

伏生

扶之

簡  
實  
中  
教  
育  
學

中國圖書公司編輯印行

7(1)  
44

LG 529.6  
29

簡實中教古學

中國圖書公司編輯印行

簡明  
實用教育學目次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教育之意義

第二節 教育之範圍

第三節 普通教育之三大區分

第四節 普通教育之目的

第五節 教育學之區分

第二章 教師論

第一節 教師之資格

第二節 教師宜具之性質

第一 身體之性質

第一 身體健康 (甲)關於職務 (乙)關於生徒進步 (丙)關於陶冶生徒人

品性端直具之對勞

第二 容貌威嚴

第三 聲音明朗

第二 精神之性質

第四 一智識豐富 (甲)教科之智識 (乙)教育學之智識 (丙)國民之智識

(丁)世俗之智識 三大淵

第二 有研究心

第三 三熟察兒童之性質

第四 好愛兒童

五 不可無威嚴

六 公平

七富於忍耐心

第三章 生徒論

第一節 生徒之年齡(學齡)

第二節 生徒之修業年限

第三節 生徒之分組(學級)

第四節 男女之分教

第五節 生徒之排置(席次)

第六節 兒童之通性

一好知心

二記憶

三想像

四模倣心

五名譽心

六技術心

七感情

八意志

第七節 兒童之特性

第四章 養育論

第一節 養育之必要

第二節 養育之方法

第一 飲食物

一 食物

二 飲物

第二 運動及休息

一 運動

二 休息

第三 空氣

第四 皮膚之保護

第五 姿勢

第六 光線

第七 疾病

第五章 管理論(兒童管理)

第一節 管理之用

第二節 管理之方法

第一 預防的方法

一 注意精神上之要求

(甲) 遠避引誘之物

(乙) 授業前之從容

(丙) 課

業之變化

二 注意生理上之要求

(甲) 勢力

(乙) 食物

(丙) 光線

(丁) 空氣

第二 應急的方法

(甲) 教授之中止

(乙) 指名

(丙) 合唱

(丁) 教授變更

(戊) 呵責

第六章 教授論

第一節 教授之意義

第二節 教授之目的

第三節 教科之擔任

第四節 教科之統合

第五節 教授之原則

一 教授使人易解

二 修練心力



三 教授宜有興味

四 教授宜使生徒活動

第六節 五段教授法

第七節 發問 意義

第十第一節 預備問題

第二節 答詞之處理

第八節 教科及課程表

第九節 教授細目 要旨 簿對照 書意

第十節 教授時間總數及其分配 書意

第十一節 教案 要旨 簿對照 書意

第十二節 各科教授論 簿對照 書意

第一 修身科 要旨 注意 (一) (二) (三)

第二 國語科

(甲)讀法及講法  
(乙)作法  
(丙)寫法

第三 算術科

要旨 教授例 注意

第四 體操科

要旨 教授例 注意

第五 圖畫科

要旨 教授法 注意

第六 唱歌科

要旨 教授法 注意

第七 手工科

要旨 教授法及注意

第十三節 復習

第七章 訓練論

第一節 訓練之意義

第二節 訓練之方法

一 課事

二 禁止

三命令

四監護

五示例

六激勵

七恐嚇

八褒賞

九懲罰

十慣練

簡明

# 實用教育學編輯大意

本書除總論外、分教師生徒養育管理教授訓練各論、凡七章、章各若干節、

本書分精神身體二主義、以包括智德體三育、一線到底、復於教師與生徒養育與管理管理與教授訓練間、互相聯絡、說明種種關係、

本書理論事實、處處比附、務使學者易起興味、而切於實用、

本書著譯參半、按照吾國學界程度及社會情形以立言、苟非經驗所及、不敢攬入、  
本書最宜於初級師範之程度、以每星期三時計、大致可敷一學年之用、  
本書各科教授法、注重初等小學、故歷史地理格致等科從略、

簡明  
實用教育學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教育之意義

嘗攷教育之意義。東西洋略有異同。英文之 (Training up) 德文之 (Erziehung) 無非引導之義。東洋不然。教育二字宜分解之。說文教。上所施。下所效也。釋名。教。效也。下所法效也。爾雅釋詁。育。養也。說文。育。養子使作善也。然則古所謂教育者。乃上之人 (即施與養之人) 與下之人 (即效與被養之人) 兩者之間。所行之作用 (即施與養與效之事) 也明矣。太古之世。教育與政治混合。中外皆然。教育之人爲上之人。受教育者爲下之人。書曰。作之君。作之師。正謂此也。中國自漢而後。專以教育權授之儒。與泰西十五世紀以前所謂教徒教育者頗相類。自是厥後。教育與政治固已分而爲二矣。方今歐美之教育日盛。東西洋交通頻繁。講求政治者爲政治家。講求教育者爲教育

家分道揚鑣。各求進步。所謂教育學者。已自成一種精深博大之科學。爲世界所公認。尤非政治界所能賅括靡遺。故向所謂施與養之人。今但名之曰教育者。所謂效與被養之人。今但名之曰被教育者。可矣。而究其何以施。何以養。曰是必有目的焉。如何施。如何養。曰是必有方法焉。斷非漫焉不察。而爲無意識之舉動可知。因是得教育之界說曰。所謂教育者。卽教育者及於被教育者之有意作用也。

第二章 教育之範圍

教育之廣義。其所包涵者甚大。人生斯世。自初生以至老死。無時不受教育。今舉其最

普通者。(一)家庭教育。兒童在家庭所受於父母及其他家人之教育也。(二)學校教育。入

學校後所受於教師之教育也。(三)社會教育。吾人在社會中恒受所處社會之影響。例

如生於都會之兒。習成商賈之根性。成長於村落之兒。習於卑野是也。(四)自然教育。吾

人於不知不覺之間。受周圍自然界之影響。例如住於山水明媚之地。富於美術心。生

於天災頻仍之地。較爲膽大是也。

如上所述之各種教育。除受於父母及教師者爲有意之教育外。其他如自然教育。社會教育。乃指無意志之教育。然通例所稱教育。惟有有意志之學校教育。故學校教育。又名曰狹義之教育。卽今茲所欲論究者也。學校教育有二種。普通教育及專門教育。是也。專門教育者。如大學。醫學校。商業學校。農學校。工業學校等。授以特別之智識技能。以此智識技能。使造成共同生活之實力。普通教育者。如小學校。中學校等。（師範亦普通教育而略具專門性質。實介乎普通專門之間）授以普通之智識技能。教育人之身心全體。以作專門教育之基礎。又造就他日獨立自治之性質。使無愧爲一個人。一國民云。

### 第三節 普通教育之三大區分

普通教育者。教育人之心身全體之謂也。人也者。合身體與精神二者而成。教育者必先教育此二者。若注意精神而不顧身體。可謂半面之教育。身體之教育。通例稱體育。精神之教育。稱心育。心育有二。智育。德育是也。智育授智識。德育養道德。於小學校之

體操主體育。而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理科等主智育。修身主德育。通例名此三者曰三育。如左表。



第四節 普通教育之目的

普通教育。若以體育為主。或可造成健身之人。然人雖健強而無智識。則此社會可謂腕力之競爭場已耳。若以智育為主。亦不能無危險。何則多智識而流於奸詐。又何異盜賊之社會。由是以德育為主。務自無疑義。德育者。以造成道德心堅固之人為目的。如何而孝弟。如何謀公益。既有道德上之智識。具好愛道德之感情。不為利欲所迷。漸養成決行之意志。凡異於人間他動物者。在此點。人間社會之所以至尊至貴者。亦在此點也。雖然德育者。不能不顧及其他二育。蓋使德育而真收完全之效果者。他之



二。育不可缺也。無論道德心如何堅固。苟身體羸弱。不能表諸實行。苟智識不足。卻來不德之結果。故智育體育者。即但就德育之方便而論。已不可輕視。况普通教育。既如前述。而又兼任專門教育之基礎也耶。

德育之目的。如前所述。造成道德心堅固之人。然則造道德心堅固之人。即普通教育之第一目的。而使之富智識。保健康者。可謂第二之目的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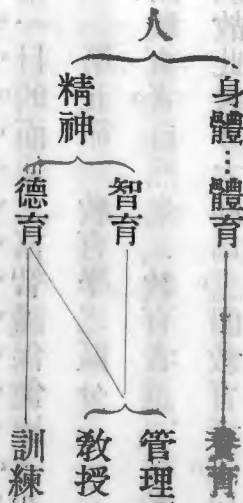
第五節 教育學之區分

所謂教育者。自然生「教育者誰」「被教育者誰」「如何教育」之三問題。因此三種區別。故此書亦大別為三。即教育者誰。曰教師。被教育者誰。曰生徒。如何教育。曰養育。管理。教授。訓練。故教育學分作六論如左。

教育



表中訓練主前述之德育。教授主前述之智育。管理者使此二者施行圓滑之方便也。又養育者可當前述之體育。通例所稱體育。如擊劍賽船體操木馬盤槓等。唯進而謀增進身體之健康耳。養育與此稍異。（專指小學）甯退而去妨害幼者健康之事。以收身體發達之益。今并以前述之所論對照如左表。



觀此表可知教授者與德育間接而管理者唯助教授與訓練之成而已。吾國向日之教育無所謂訓練。涵育薰陶。春風時雨。但供文人之談助而已。故講求教育者。舍管理與教授末由。生徒一有不善。便責教師教授之無效。是強教授與德育直接也。生徒敦品勵行。便歸功於教師管理之善。是誤以管理賅德育也。夫欲求德育。非訓練不可。欲

求訓練。非養成習慣不可。養成習慣。非先發其感情不可。故情育者。訓練之母。德育之基礎也。然而教授管理二者。又非可偏廢。彼偏重情育。而輕視教授管理者。乃前世紀盧梭之自然主義。非近世海爾巴脫之訓練主義。海爾巴脫訓練主義。必先經抑制與授與二階級。管理近抑制。教授即授與。故曰。管理者助教授。訓練者也。教授者與德育有間。接關係者也。

## 第二章 教師論

### 第一節 教師之資格

資格限人。吾國之大弊。苟其熱心教育。則人盡可師。何暇再論資格。特是資格者。工夫也。閱歷也。彼東西各國。如德、如法、如日本。師範最重。其教員多從師範學校出身。否則亦須試驗合格而後得為教員。吾國師範學校。完備者尙少。檢定教員之令。亦未頒行。以言資格。頗難確定。茲姑就諸家學說。參以臆見。舉其大凡如左。

(一) 須有實在科學者。小學教員。本所謂級任教師。宜有統合各科教授之能力。今即

不能求備。亦必有二種擅長之科學（如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理科圖畫體操唱歌等）方可酌任教科。若徒工文字。卽但爲國文教員。且未必勝任（失統一教科之益）遑論其他。然文字實爲各科學之基本。國文工夫太淺薄者。於教授他種科學。亦殊困難。

（二）須曾經歷學堂者。學生之資格。乃教員所養成。教員先無學生之資格。何以爲表率。故小學教師以師範畢業生爲最合格。或曾畢業於中學者。其次莫如久任教師已著成效者。或曾入某處教員講習會者。

（三）須自求進步者。孔子曰。溫故而知新。可以爲師矣。方今學界幼稚。卽終日求益。尙未能追蹤歐美。而學生之進步。較教師必倍速。轉瞬數年。難乎爲師矣。其故一人羣進化。逐步改良。教授亦然。不主故常。其故二。

（四）須有教育志願者。教師亦一職業。自應得相當之勞俸。然視爲生財之道。但較錙銖。不顧生徒利害。或生徒稍有進步。便以爲非常快足者。學界之罪人也。專心教育者。

知教師之責任重大。無異醫生之能生人。能殺人。斯其志願大。民俗腐敗。種族衰亡。利害之視點。既同。痛癢之相關。自切。斯其志願堅。種瓜得瓜。種豆得豆。與人爲善。其樂何極。仲尼在陳而思狂簡。孟氏以教育英才爲君子之樂事。皐比一席有榮於王侯者。斯其志願高。而其教育也。乃孳孳而不倦。

## 第二節 教師宜具之性質

### 第一身體之性質

(一) 身體健康 身體健康爲教師者必不可少。試論其故。

(甲) 關於職務 教師之職。決不可謂閒暇。以勞力言之。雖不若農夫職工之甚。以勞神言之。斷非彼等之所及。說者謂用一時。(即一小時下同)精神較用三時。身體爲疲勞。然則教師苟每日授業四時。足抵農工等十二時之勞動而有餘。且既在學校。不得不當教授外之校務。授業畢後。尙有明日教授之預備。方法之研究。作文圖畫習字等之添刪。難得片時之暇。非體健者。烏能勝任愉快。

(乙)關於生徒進步。一日之缺課。教師無所損。而生徒之損失實多。不但妨其本級生徒之進步而已。教師苟無餘員。不免倩他教師兼攝。因之他級生徒。亦不免損失。而教師之勤惰。大與其體之健否相關。是則健身之必要。更何待言。

(丙)關於陶冶生徒人品。病弱之教師。其憂鬱沈屈之態度。不免形於面。不知不覺之間。映入生徒之腦。釀成沈鬱之氣質。試以家族爲喻。苟主持家務之主人。臥病不樂。則舉室惶惶。皆若閉塞於沈溼之空氣中。學校亦然。生徒往往依賴教師。教師常以憂悶之容態。與生徒相遇。不特減殺其興味。且於不知不覺之間。感染而成沈屈之人物。

(二)容貌威嚴。凡年少生徒。判斷力不足。惟視容貌風采之如何。定人品之高下。苟視爲品高之人。則非常信用。仰慕而傲法之。故有威容之教師。於教授外。不發他語。自收管理訓練之效。其所言者。莫不恪守。反之。而教師之容貌野卑。或少品。非特信用仰慕不可得。即時或叱咤。怒號。益覺其品性之下。於生徒無益而有損。

(三) 聲音明朗。教師之聲音清朗。雖片言半語。兒童銘刻於心而不易忘。若低濁不明。瞭斯生徒之智識。不能確實。

凡身體上之事。各由天賦。誠非能以人力完全改變之。然時時注意。可望改變。幾分明。白世事之教師。亟宜努力計身體上之完全。

### 第二精神之性質

教師者。生徒之印帖。社會之鑑也。非盡人可能。必智德二者皆足爲他人法式。而後可。然渾言智德。無可把握。茲特於其必要之性質中舉二三焉。

(一) 智識豐富。教師非以博通萬事爲高。特於其職務上相關之智識。不可不備如左。

(甲) 教科之智識。教師所最要者。其所教教科之智識也。無此智識。片時不可爲教師。凡教授者。教師之智識與生徒之智識相懸益多。其運用教材也益易。故教師於教科之智識。苟能深造。不特於日常教授。使生徒易收智識。並起其仰慕之念而已。亦進其位置益加奮勵於學習上實大有便益。

(乙)教育學之智識 既有教科之智識。宜若可以爲教師矣。然苟具專門之學。而爲專門學之教師。則可。若爲普通教育計。雖具教科之智識。猶未足以之教授兒童。何則。年長之生徒。能以己力理解教師之所授。教師之勞稍輕。而年幼生徒。不然。處處惟教師是賴。故宜先用如何之方法。使之最易理解。且普通教育。不但授以智識而已。涵養道德。健康身體。皆必有方法以行之。此教育學之所以不可少也。

(丙)國民之智識 吾國現已預備立憲。凡關乎政治法律之智識。如國法學、政治學、行政法等。及憲法、裁判所構成法、刑法、民法、商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以至現行之律例。與各國所訂之條約。皆與國民之生命、財產、職業。有密切之關係。不可不知其崖略。而農工商等關乎經濟之智識。亦可取爲教授之材料。

(丁)世俗之智識 教師於以上各種之智識。既已豐富。固爲善矣。乃往往迂闊愚鈍。爲人排斥。及觀其事業。又往往失敗。究因世俗之智識欠缺。故夫教師之職。尊比神。



聖。自必有超塵絕俗高尚之理想。無如日日相對者。多俗人之子弟。又不得不與其父兄相交。此普通世俗之智識所由必要也。世俗之智識以社會心理學爲根據。須研究地方俗尚。或反其所爲。或投其所好。因勢利導。以云開化庶幾近之。

(二) 有研究心 世俗之教師。其研究心之缺乏。固不足論。然苟一旦改圖其所補習之學科。及生徒之進步。猶未可量。獨至素講新學者流。自謂明達。執持向日之一得。或狃於學生已見明效之說。自畫半途。誤人非淺。而已自命曰經驗經驗。究其所謂經驗者。無根據。無系統。惟駁雜之經驗而已。是蓋由研究心之缺乏。又不聞他人之經驗。學說不購。讀書籍雜誌。故夫經驗之所以必要者。須於學理上有根據。確乎有系統。其價值爲不小也。研究心盛者。縱使教育學之智識不足。其奏功亦必不遠。

(三) 熱察兒童之性質 教師於生徒之性質。不可不知。否則所施教育必不適當。且教師立於教壇之上。以同一之教材。同一之方法。教授全級生徒。無大區別。而其實。生徒之悟性有遲速。理解有難易。故真確之教授法。不可無各別注意之處。例如以稍難之

問題、或應用之問題。問優等生。而以易答問題、或復習問題。問劣等生。於訓練時尤當量度生徒之性質。同一命令。其感情之相差。因人而異。例如同一犯過之生徒。於同時用同一之方法叱責之。頑梗者起反抗之情。而柔懦者傾於萎縮。故真達訓練之目的者。各生徒異其方法。此熟知生徒性質之謂也。

(四)好愛兒童 教師真能好愛兒童。教育上之智識。卽有缺處。常肯爲兒童苦心搜索。竭力揣摩。教育法自不難適當。試觀世之爲母者。少有育兒之心得。然以好愛之深。皆不誤其養育。小學教師乃母之代理者。苟非真有好愛之熱心。不能任教育之責。

(五)不可無威嚴 但知好愛兒童。奉爲教育惟一之南鍼。則世之善教育者。宜莫如母。乃兒童經其母或祖母之所撫育者。多放恣怠惰。而與教育者所理想。往往相反。究因溺愛所致。兒童之言行爲其母所放任。恐終爲野蠻人。是則欲望其爲禮讓勤勉之人。物。必使其有所畏敬。故嚴父之於家庭。亦有效力。

教師者。父母之代理人。不可不備父之嚴與母之慈。恩愛之情可掬。而無嚴肅不可犯。

之處不能養成有氣節之人物。愛如雨露。嚴如日光。一或過分。則霖雨旱魃。均足害植物之成長。必燥溼得宜。乃有繁榮之望焉。

(六) 公平。公平者。衆生徒與教師結合惟一之繩索也。教師一有偏頗之舉。師弟間之溫度忽冷。教授之作用即不能圓滑。

衆生徒皆有同一之權利。不可以貴賤貧富智愚賢不肖歧視。是故富者之子。接以右手。貧者之子。亦以右手接之。美貌之兒。接以左手。貌醜之兒。亦以左手接之。夫去醜就美。辭貧賤趨富貴者。人情也。然而教師者。處神聖之地位。萬不可有此情況。爲教師而欲保神聖之名譽。必如神聖之一視同仁。

(七) 富於忍耐心。教育異於他事業。其成果不可不期諸久遠。譬如造筆訂書。皆於目前收勞力之成果。而教育不能欲此兒童成長而爲獨立之人民焉。爲社會國家有用之人物焉。而時時計其繁榮。烏能見效。加以社會多減殺教育之力。因之教育者積其賸餘數年之後。始有成果。可見故曰不可無忍耐心。

非但於教育之成果不能求速。卽日常事業亦必要忍耐心。假如爲訓練上而拘留一兒童。無忍耐心之教師。不能待生徒之悔悟。以達其拘留之目的。卻教以謝罪之詞。如鸚鵡之學語。訓練之目的。終不能達。故忍耐二字。無時可缺。特教育上爲尤要耳。

### 第三章 生徒論

#### 第一節 生徒之年齡（學齡）

日本學校制度。兒童滿六足歲。始入小學。六歲以前。可入幼稚園。說者謂幼稚之時。甯注意身體之發達。而精神之發達。次之。故必及六歲足。始許入小學校。受強迫教育。四年。父母或後見人（代行親權者）擔其責任。不入學則有罰。故又名義務教育。歐美強國。大率類此。尤以德之辦法爲最嚴最備。故日本亦議增強迫年限爲六年云。（現已頒布法令。定明治四十二年實行）今比較各國入學年限如左。

德八年

六歲至十四歲

法七年

六歲至十二歲

強迫教育之年限 英六年 學齡 七歲至十三歲

美六年 八歲至十四歲

日四年 六歲至十四歲

觀此可知兒童就學之期。大率自六歲至八歲為度。畢業之期。自十歲至十三四歲為度。日本以六歲至十四歲為學齡。(尋常小學四年高等小學四年)良有以也。夫謀教育之普及。非強迫不可。而政府之權力。苟不足以於民。斯強迫之目的不能達。日本在甲午以前。國勢未盡振。民力未盡舒。雖有強迫之令。而民間之廢學者仍多。近年以來。為父兄者。始公認為義務。而尚有因疾廢學。托故推諉。至十餘齡始入學校者。况吾國乎。是故生徒年齡之參差。實吾國教育界一大困難。苟欲為正當之教育。必取生徒之年齡相若者。於教授、訓練、管理上。均有絕大便宜。蓋生徒思想之差。率與年齡之差。率為正比例。而教科之深淺。即準此而定。不得專以資質以文字。貿然武斷其思想之程度。造何等也。

然則居今而欲辦一合宜之初等小學校。生徒之年齡。究應如何。曰以八歲至十三歲。或九歲至十四歲爲適宜。蓋吾民體弱。故腦力之發達遲。需用急。故就學之期限促。過幼則程功不易。過長又恐不能待畢業。神而明之。變而通之。是在心知其意者。

### 第二節 生徒之修業年限

承上節言之。生徒之年限。自不得不短促。日本尋常小學四年。吾國初等小學五年。近亦議改四年。日本高等小學二三年不等。吾國統限以四年。果能推行盡利與否。未可知也。夫初高等各四年。指六七歲兒童入學者言之耳。今有年已弱冠而始入小學者。有一邑之大。僅設小學一二處者。年齡程度。相去太遠。其修業期卽不得不變通。不然一校之中。生徒不逾百。而初高等之名目紛如。年復一年。舊生日少。新生日多。功課則殘缺賸餘。班級則華離交錯。以云年限。不亦難乎。

### 第三節 生徒之分組（學級）

各學校視生徒之多少。編制數學級。學級云者。正教員一人。同時於教室教授生徒之

一團。卽所謂班次也。依日本文部省令。小學校全校學級之數。在十二以下。此可法者也。每學級兒童之數。在七八十人以下。此不可泥也。其故有二。一。同時所招學生。不能。有。同。等。之。程。度。二。教師之教授法。管理法。非甚純熟。不能於同時教多數之兒童。似當。以。每。級。三。四。十。人。爲。適。宜。

吾爲是說。必猶有以爲人數過多者。不敢不辯。夫學校教育。所以勝於家庭者。以其羣也。羣則易守規律。羣則起同情之興味。正言之曰觀摩。反言之曰競爭。胥係乎此。若仍如向日學塾之例。師生相對。寥寥數人。是。不。知。羣。之。益。而。失。學。校。教。育。之。性。質。也。吾聞老練之教師。其於生徒也。多多益善。如淮陰之將兵。願斯世教育家一剖此問題也。

全校生徒編制一學級者。曰單級學校。全校生徒編制二學級以上者。曰多級學校。單級學校之原因有數種。地處鄉僻。生徒稀少。經費不足。教員缺乏。

多級學校。亦有二種。一。學年爲一學級。二。學年爲一學級。（通例稱合級）前者乃單式多級學校。後者爲複式多級學校。

爲吾國計。以複式多級爲宜。蓋複式者。雖非合全校生徒爲一級。實已并兩級爲一級。吾民知識程度。如此參差。幾於人自爲級。故卽每級人數極少。而究其內容。不免兼單級學校之性質。欲謀普及教育。爲教師者。亟宜研究單級教授法。

據本章第一節之理論。年齡與思想。大有關係。分級時。不可不顧及此。

#### 第四節 男女之分教

日本學校。除尋常一二年生男女合教外。尋常三年以上。同一學年之女生數。苟足以組織一學級時。男女學級宜分。審是。則凡不足組織一學級時。男女生可同一教室。顧此從經濟上計。不得不然耳。若從教育上論。男女究以分級爲宜。何則。男女身心之發達大異。女子發達早而易。有止境。男子發達遲。而能徐徐永續。逐漸加增。以心力之點論。女子長於記憶。男子長於推理。故教授之材料。不能無稍異。男女分教之故。不一端。此其大較也。

(吾國現值經濟困難之際。若男女必須分教。恐鄉僻之地。力不能另設女子小學。女子或無從受教。故凡合於初等小學年齡之兒童。苟注意管理。亦可沿舊



時家塾之習慣男女合教以收普及之效至十三歲以上則斷宜分教矣。

### 第五節 生徒之排置（席次）

排置一學級生徒坐次。有數種方法。以試驗成績爲次。以年齡次。以身之修短次。以試驗次者。從前日本最廣行。近知其弊害多。漸漸廢止。以年齡次者。無所害亦無所利。以身之修短次者。於管理上最便利。卽身長者坐後方。身短者坐前方。使生徒注目於黑板。及教師。不致遮蔽。并可使几櫈各配身長。（前方几櫈低後方者高）整然不亂。又得與體操次序一致。席次不致錯亂。至於近視重聽及其他有特別事情之生徒。不可無特別之管理。自宜與以特別之席。

### 第六節 兒童之通性

欲知兒童之身體如何。不可不修解剖學。及生理學。欲知其精神如何。不可不學兒童心理學。今不暇揭諸學之大要。惟擇其精神異於成人之處。舉二三端言之。

（一）好知心 兒童求知之心盛。則其於所見所聞。頻發疑問。或必欲一一手觸而視之。

此精神發達最要之傾向也。無論於家庭於學校。此等傾向毫無弊害。當努力求此心滿足。使兒童常爲此心役。役不已。彼因兒童疑問頻繁。或問意他及。或因妨礙教授進步。而遽然叱曰。「不用多說。」汝今不能知此。等云。有志教育者。決不出此。

(二) 記憶 兒童物覺之佳者。遠非壯年人所及。說者曰。兒童至十二歲頃。記憶力漸增。進收得教育之效果。大半於僅僅十數年間。實卽此時期也。是故父母教師勿失此好機會。特感覺過多。有妨精神自然之發達。損身體之健康。不可不避。兒童之腦恰如容量大之細口瓶。一時多多注入。恐致散亂。宜以少量徐徐注入。適可而止。

(三) 想像 兒童想像心盛者。喜古話及歷史談。亦兒童精神發達必經過之階級也。宜乘機修練此心。毋怠忽。世人想像。往往易陷於空想。故非議者不少。然想像者。發明事物之先驅也。况爲精神發達必經之途徑。至後日道德心發達。皆得抑制於其下。故有時爲想像修練。可用古事神話。決不患其遁於虛也。

(四) 模倣心 兒童模倣心最富。自懷抱時始。既知認母。卽知模倣母之口吻。及其思想。

既發達。模倣心更顯著。其舉棒也。宛似軍士。其開步也。有若教師。隨時隨地。可見其例。兒童因模倣。故遂時時修練。想像力五官四肢無不修練。卽有時略帶滑稽。不可不默許。且以兒童盛於模倣心之故。爲父母教師者。尤宜勉示良善之模範。而與兒童交際之朋友及看護者等。亦宜慎選。

(五) 名譽心 兒童名譽心亦極盛。若聞「可兒」「頗好」之語。其光榮無比。試觀幼稚園及小學初年之兒童。爭先以己所知者告教師。皆此名譽心之所使也。貪虛名者易流卑污。至於相當之名譽。誰不宜有。世人營營不息。大半爲此。兒童每因此種名譽心。而稍有過舉。苟無毀德義。不可不寬假之。且利用此心。可收大好結果。例如訓練之時。發禁止之命令。叱責強迫。較諸溫語良言。孰爲見效。不待言而知矣。

(六) 技術心 康健之兒。精神日漸發達。充溢於全身。不能靜默。常常動其四肢。發露於外部。而精神既發達。遂發想像之萌芽。往往利用外物。以發表其想像。兒童集木片瓦石。構成家屋。架設橋梁。陶泥土以造人形。築隄防。或畫沙掉水。皆因此而起。兒童於此

間大修練其想像其筋肉其觸覺苟無害衛生不可過於抑制彼長者以衣服污損而禁止其遊戲乃反誇其兒之品性志在教育者決不贊成。

(七)感情 感情者喜怒哀樂愛惡等之總稱。兒童感情最盛且速。一日之間。涕泣或歡笑居其過半。又其感情異於成人。極易變遷。宛如新秋氣候。寒暖頃刻不同。故易於管理。若某兒有執一不化之感情者。教師反多一層勞動。

兒童天真爛漫。不可不保養之。其有嫉妬猜疑等之惡感情者。易致萎縮。不但關係人品而已。即於身體發育亦大有弊害。

善良之感情。善良行爲之導線也。亟宜竭力涵養之。教師時授以明瞭之知識。不可不使其動實行之思想。吾人知而不爲之事。各自反省。必居多數。是故教授時。不可僅與以知識。又須涵養其感情。使兒童好愛之餘。自進而見諸實行爲妙。

(八)意志 兒童意志薄。其心不能永留於一境。故需永久注意之課業。不可不進之以漸。

兒童注意力雖甚薄弱。然意志修練之方法。當兒童始業時。必求其即行。若僅求新奇多方遷就。大不可也。

#### 第七節 兒童之特性

兒童通常性質之外。各有特別之性質。有從順者。有剛愎者。因人之能而嫉妬生。因人之樂而憂鬱生。種種疾症。必矯正之。而不能全從根本上改良。且不良之特性。可導之爲善良。視若善良之特性。或其實不足取。此種人不少。例如利己者。易怒轉之。則因公義而憤。溫良之兒。雖睡而不怒。意氣毫無者是也。

同學年之兒童。於同時用同一之方法。教育者大抵如斯。然兒童特性之不同。恰如其面。不可不個個特別注意。將來兒童心理學大發達。則兒童特性之注視。教育個人之傾向。其要求日益大。可逆而知也。

#### 第四章 養育論

##### 第一節 養育之必要

英人教育家陸克有云。康健之心。寓於康健之身。教育上。千古不磨之金言也。身體健全之人。思考明白。富於善良之感情。意志亦強固。否則思考多曖昧。每因細事而憂喜。憤怨形於色。遇事必優柔不斷。故惟身健者。乃得心健也。且身體羸弱之時。其行爲不能無缺誤。例如孝思極篤之人。而不能爲父母盡溫養之勞。愛國心強盛之人。而平常不能盡力於國。一旦有緩急。不能盡義勇奉公之務。非但無益國家。且隱有損害。蓋羸弱之國民。自活且不能。須仰賴他人救助。國家之勢力。亦因之減殺。故國中多羸弱之民。國家之衰亡。可立而待也。要之從個人之點觀之。從一國民之點觀之。皆以健身爲大要。然健身者。關於養育之處實多。養育之必要。自無待言。

第二節 養育之方法

第一 飲食物

(一) 食物 成人之身體發育既完。惟以勞動故。以食物補充其消費量而已。兒童不然。

既需發育。又需消費。非收得多量食物。不能達其目的。則是兒童之食量。宜日漸加增。且又頻頻求食。此其異於成人者也。

食物總宜新鮮而富於滋養質者爲佳。珍奇之品。以高價求之。曷若價廉而滋養富者。食之次數宜多。而排列宜勻。每日三餐外。可間以一次小食。幼稚園及小學初年之兒童。尤不可不多其次數。每食不宜過多。惟晝食不可過少。過少則不特有害衛生。且於訓練上亦有妨害。蓋枵腹用功。勢所不能。食量缺乏。斯精神淡薄焉。

生徒進食。每次以二十分時爲度。通常人進食。必速於此度。吾國學生尤甚。一則學生消化較速。腹飢則易爲食。一則每人菜蔬不分。數人同食。遲則易爲他人食盡。故不及細嚼緩嚥。不能有益於精神。宜使學生明白此意。食時勉求從緩。或由監學監視之亦可。

(二) 飲物 凡從肺、皮膚、腎等、排泄之水分。以飲料補之。水分居人體百分之七十五。而排泄之量。每超過於食物中含有之水量。勢不得不飲水以補之。

飲水宜無色無臭。不含微生物者爲佳。汲出卽用。久存之水。決不相宜。在冬日雖時飲清水無害。若夏日必沸騰之水方可飲。沸水比汲出之水淡而乏味。然可免疾病。飲水之次數。非可有定時。冬日或春秋兩季。任兒童之欲。多少無妨。惟夏日飲水。必不可過量。

食時飲湯。或注湯於飯。不宜過多。宜於食後飲水以滌口中及食道而止。食道之分泌液質永續不已。食物過於通滑。既不十分咀嚼。則唾液混入自少。且水量過多。胃液必稀而薄。消化作用。恐致薄弱。

除飲水外。其他飲料如牛乳、麥湯、大麥麪等。皆有益。至於酒類。養分甚稀少。惟膨漲而已。且屢易導人犯道德之罪惡。不如自幼不知其味。若一旦習慣後。廢止極難。

飲食物之溫度。可同室內之溫度。年稍長之兒童。能習慣冷食。亦有便利之處。然冷熱之度若過分。往往害及胃。

食後及食前。宜避心身之運動。蓋食後爲食物消化。故胃中需多量之血液。心身運動



之時。血液不能專司消化。因之惹起胃弱之症。

## 第二運動及休息

(一)運動 小學校所行之運動。體操與遊戲。體操者。助身體之健康。更助精神之修養。遊戲者。任生徒之自由。運動者。或屬於教師之指揮者也。

(二)休息 休息與運動。宜交互迭用。運動而不休息。其弊與不運動等。

休息之時。欲運動者使之運動。欲休息者使之休息。一聽生徒之自便。惟有優柔不活。潑不喜運動者。教師當率先教以運動法。始而勉強。繼而習慣。至要至要。

休息之最久者。睡眠是也。一則休息其身心。一則發育其精神與身體。年少之生徒。其睡眠時間宜長。試觀健全之嬰兒。常耽眠。苟非飢渴或痛傷等。關於身體上之要求。則不易醒覺。人初生一年間。每日不可無二十或十六時之睡眠。三年間漸減至十五或十二時間。雖小學卒業之前。(六歲以上十四歲以下)每日減至八九時。不可再少。就禱之前。不可為提起精神之事。如叱責談笑娛樂過度等。又如胃之飽滿身體過度。

等亦宜避也。又臥起務準規則。養成早起早睡之習慣。

### 第三空氣

空氣貴新鮮。不可使惡臭塵埃煤煙等混入。故校地宜擇周圍廣闊空氣流通之地方。宜避潮溼及污穢。故不潔之用具及雨傘等不可置入。

教室內多人集合。空氣易於污穢。凡從呼吸及皮膚內發散之污穢物。速空氣之不潔。初進教室時。人數雖多。空氣尙未變壞。歷時稍久而不知不覺之間。蒙其毒害。故室內須時時行換氣法。抑行換氣法者。若於寒天。全開窗戶。或留有間隙。致寒風吹襲兒童之身。或夏日日光直接兒童之身。最屬不宜。莫如於課終之際。窗戶開放數分時。乃可得換氣之益也。

### 第四皮膚之保護

皮膚者。不但被於身體之外部。以防筋肉之糜亂。且有二種作用。卽排泄不潔之物與感覺之機關也。慎保護。勿輕視。

皮膚不潔者。減卻排泄力。釀成皮膚病。惹起感冒。保護法無他。惟保其清潔而已。兒童至五六歲。宜獎勵其自己沐浴。夏日可用冷水。但冷水不可不潔。凡浴後以乾手巾摩拭者。大可強健皮膚。若不在浴後。而在起臥之時行之。易至感冒。衣服須常常澆濯。染垢之衣。妨礙發汗。衣之厚薄變換宜以漸。春天遽易薄衣。大非所宜。卽同在一季之中。寒暖亦時有不同。溼衣溼鞋。不可穿著。足上受溼。尤易感冒。

### 第五姿勢

不正之姿勢。妨害內臟作用。脊椎之彎曲。及近視眼等。因之而起。陷於不治之症。教授際。常宜注意勿怠。

欲正姿勢。先使坐身與几接近。坐椅宜深。坐身淺者。易致腳部之疲勞。又宜有靠背以支脊椎。年幼者之頭部較大。脊椎柔輦不能支。必致彎曲。若無支柱。易速疲勞。世人每謂保身體之眞直。勿倚於後。兩手置於膝上。如是則靠背無所用。然生徒苟前屈而狹

壓其胸部亦非所宜。

第六光線

光線者。動物發育所不可缺。徵諸牀下之草木。鑛山之坑夫。可知。教室暗則不惟損害視力而已。更有病毒蔓延之誘因。反之而輝光直接於几上。其害亦相等。

教室內向日光之窗戶。必備窗簾。或以薄紙貼玻璃上。或以白粉塗之。若毛玻璃雖可避光。陰雨天氣。日光暗淡。不能調節光線。光線之方向。從左方來者第一。從右者第二。從後者第三。若前方來者。直接而眩射於眼。不但使目疲勞。且視几面之文字亦不便。壁色亦關於室內之明暗。白色之壁。反射過激。不宜於目。反之則黑色者。吸收光線。暗淡而光不足。最適當者。灰色。其次淺綠。淺藍。淺黃。淺青。其深紅青紫等色。太强眩目。宜避之。

窗戶乃透光之要具。最好用玻璃。次用白皮紙。若剝壳斷不可用。且此種窗戶。棧格必多。極能阻隔光線。積塵不易拂拭。猶其弊之小者。

## 第七疾病

兒童之疾病。雖輕症不可忽。若一怠慢。後悔莫及。父兄或其受託人在左近者。宜申明以便調治。若急症則用急救療法。學校中宜備急救藥數種。及傷藥。防兒童運動時有跌傷等事。又校中應有指定之校醫。吾國庸醫至多。短中取長。不可不加意審慎。

教師自罹傳染病。(百日咳赤痢結核性之諸病流行感冒熱癩症火列刺痘瘡疥癬等)或其家人傳染多者。宜告假勿上課。生徒有患者。亦暫令停學。切宜預防。並禁止至親友有傳染病之家。教師於急救療法不可不略講習。如遇病情不明。甯屬諸醫師。

## 第五章 管理論(兒童管理)

### 第一節 管理之用

方教授訓練之始。生徒各耽其所欲。不甚注意於教師之言動。恐於兒童腦中毫無印像。於是欲使生徒守一致之規律。必使教授訓練圓滑易行。其因此而所施之作用。卽管理之謂也。故管理者無他。一言以蔽之曰。因欲使教授訓練圓滑易行。而所施之補。

助作用也。管理之價值。惟取教授訓練上便利而已。其他無特別之用。

### 第二節 管理之方法

老練之教師。口不發管理之言。巧妙之教授。自收管理之效。然不可悉期諸人人。故管理之方法。必當研究也。

別其方法爲二。(一)預防的方法。(二)應急的方法。何謂預防的方法。使兒童不流於不規則之態度。整外部之事情是也。何謂應急的方法。一時規則紊亂。使復整是也。

#### 第一預防的方發

(一)注意精神上之要求。

(甲)遠避引誘之物 其故有三。(一)兒童意志薄弱。不能永久注意。(二)推理力少。不能專心於一事。(三)好奇心盛。有此三因。兒童之注意力自易轉向於外。故其身周圍之事物。苟有足以攪亂其心者。必力去之。例如避喧噪。禁遊戲。及教室內忽置無用之品物等。

(乙) 授業前之從容。各時間之初。若授業失之過早。則生徒於休息時間中之觀念。尙未全去。課業卽不能專心。且奔走遊戲馳逐之後。血脈跳動。較速。呼吸切迫。未復常度。勢必易於喧噪雜亂。故幾分時之浪費。不嫌可惜。甯在最初整列中。及入教室之際。使復於十分之靜肅。於行禮之前後幾分時。略存猶豫。於管理上及教授上之進步。便益實多。

(丙) 課業之變化。同一之課業。使永續注意。雖成人不能。况乎意志薄弱。且好奇心極富之兒童。烏能久耐乎。故種種教科時間。交互組合。又於同一教科時間中。變化其教授法。使兒童常發新奇之感。管理法上之必要也。例如暗算（卽心算）之後。使之筆算。筆算之後。復練珠算。事實題之後。課以式題等。皆是。（式題主理論事實題主事實）

(二) 注意生理上之要求。

(甲) 勢力。同一之姿勢。永遠維持。身體全部血液。必至凝滯。來不快之感情。故永續

不動之姿勢。雖成人猶不能。况兒童乎。兒童勢力內充。常常由運動而發洩於外。此自然要求。亦身體之所以成長也。故於教室內些微之身動。自當默許。尤要者。勉避長時間之靜肅。例如學校紀念日。及於其他式場。祝詞演說等。時間宜短促。或稍散而復聚爲妙。茲列舉其要點。大凡兒童入學之初。受業時間宜在十五分內外。漸漸加長。至一年後。可勝三十分或四十分時之課業。

(乙)食物 兒童覺飢渴之時。不能注意深濃。彼意志薄弱之兒童。既勞精神以從事於課業。至此時而猶責其肅靜。不可謂非教師要求之苛刻也。

飽食之後。血去頭部而下胃。以消化食物。遂自然渴睡。倦意相催。故食後休息。宜多與以時間。幼稚園及初等小學兒童未習慣者。雖室內坐眠。有時亦可默許。

(丙)光線 光線過弱。或方向失宜。大於管理上有影響。光線失之弱。眼必接近書物。失之強。眼必細小。或以手蔽額。方向不宜。坐身必左右偏倚。以就光線。或以書物斜置左右。皆必然之勢。因此流於雜亂。非盡兒童之過。故光線之注意。不但於養育爲



要於管理上亦然。

(丁)空氣 教室內空氣易於污濁。前既詳述其由。而處此不潔之空氣中者。兒童頭痛或眩迷因之而起。或催其睡眠。或致不快之感。而希望早出室外。寒暑之溫度失宜。亦大妨於管理。故注意室內溫度與注意換氣法。同爲養育上管理上必要也。

### 第二應急的方法

(甲)教授之中止 教授中止。又可名無言之管理。當兒童喧噪時。急止其教授。爲無言不動之態。或向椅上坐而眺前方。生徒耳目間覺有異。因而注意。自能相戒不語。待既復其靜肅之舊。教師乃徐徐戒其不慎。再續教授。

此法無損教師威嚴。而收效最易。然初年級之生徒。時或不能見速效。不可不知。(乙)指名 指名者。稍高聲。擇最不注意之生徒。而呼其姓名之法也。斯時其所呼生徒。雖心注於他處。亦必驚而自顧。

(丙) 合唱。合唱者。使生徒齊聲讀。此法不但於生徒喧噪時用之。凡欲生徒注意深切之處用之。亦易收效。

(丁) 教授變更。教授變更者。即將關係於目前所授之事。如史談、遺事、譬喻、及偶發事項。一一加以敷佐。或出石盤使鈔寫。指名某生。書文字於黑板等。

(戊) 呵責。以戒尺擊几。或大聲叱咤。時亦見效。但屢屢爲之。徒損教師威嚴。終必無效而止。

其他關乎管理之事。參照訓練條下。(本章所言管理大抵關於教室內應用者居多。其學校之種種設備及規條表簿均有專書。茲姑不贅。)

### 第六章 教授論

#### 第一節 教授之意義

教授者。教授智識技能。或整理矯正其既有之智識。例如歷史地理理科之教授。傳授智識也。體操唱歌圖畫手工之教授。傳授技能也。

生徒於學校之外。收得之智識。每雜亂而無系統。且多誤謬。整理而矯正之。亦不可少。學校無因此設特別之時間者。可參互於各教科中而矯正之。或量度地方情形。宜於某雜科者。可利用其時間。而擇教科外之問題。與生徒互相問答。亦教授者之任也。

### 第二節 教授之目的

教授之目的。恒在智識技能。然細考之。所謂教授者。不過達教育目的之一方便而已。其目的即從屬於教育之目的者也。夫專門教育之目的。授特別之智識技能。以供生計。其師教授。惟與以智識而止。至於普通教育。其第一之目的。養成道德性堅固之人物。不可但授以智識技能。於是教授分二種。後說爲育成的教育。前說爲非育成的教育云。

吾人苟從事於普通教育。常宜毋忘此育成的教授。以教授爲涵養道德性之一方便也。一面整理其智識而興道德之意見。（智識之有系統者曰意見）同時使知道德行爲之方便。於一面授以技能。由直接或間接。修練其意志。以資實行。故普通教育之

教授法。其直接之目的。雖在智識技能。而最終之目的。乃道德性之涵養是也。

### 第三節 教科之擔任

教師擔任全班各種教科者。曰級任教授。但限定某科者。曰科任教授。於小學校教科統合之點觀之。皆便於級任教授之制。多級學校。每組於同時各置級任教師一人。凡各年級有數組者。定各年級主任教師計同學年級間之聯絡統一。又定各教科主任之教師。管全校之某科。亦必計年級間之聯絡。

以教師言。老練之教師。宜擔任下級。蓋初年級生徒。未曾養成生徒之習慣。教授最爲困難。非老練之教師不能。

教師卽品學兼優。無可加以褒貶。而自入學至卒業。由某教員一手教導。雖無大弊。究亦不合。何則。智德兼備之人。甚罕。且各有偏勝處。善圖畫之教師。出好畫手之生徒。不善唱歌之教師。生徒每嫌唱歌爲無益。不免各養成偏長之人物。

### 第四節 教科之統合

教授直接之目的為智識。智識者非博聞強識之謂。乃互相聯合整然有系統者。是即所謂意見。凡人品性中不可少之要素也。世謂無見識者。即缺此要素。善智識不在乎多有系統之人。得其道而稱為一有意見之人。故學校之教授。必與以有系統之智識。故先使各教科互相聯絡為要。生徒學習亦較易。

兒童即長於記憶。若以毫無聯絡及關係之智識注入之。不堪繁重。且教授之道。不助兒童之發育。即不免妨害。所以計教科之統合者。第一取級任教授之制。教師一人教授全級之全教科。最好甲科所教。參照乙科。第二於各教科中關係最深切之教科。預先明白。常常參考教授細目及教案編制。例如於教案中選造句之問題者。採諸讀法。歷史地理等科中。今以小學中最有關係教科。表示聯線如左。



第五節 教授之原則

實地教授上。最為指示明瞭者。莫如教授之原則。然古來教育者所舉原則甚多。且中多重複。一一記列。繁而少益。今祇舉其最緊要者。

(一) 教授使人易解。教授之事件。苟欲生徒永遠記憶。必適於生徒之理解力。不能理解者。雖偶爾記憶。不能永遠存留。恰如不消化之食物。惟一時留於腹中而已。

欲教授易於理解。注意。因設細則如左。

(甲) 由易至難。

(乙) 取直觀之說。

(丙) 由既知進於未知。

(丁) 由疏入密。

(戊) 由有形進於無形。

(己) 由特殊進於一般。

(庚)由實例進於規則。

(辛)由觀念進於符號。

(壬)一時祇教一事。

(癸)一步進一步。

(二)修練心力。教授之道。勿謂但蓄智識已足。必修練其記憶判斷推理等之心力。以智識與心力比較。孰為緊要。重智識者名實質主義。重心力者名形式主義。究之二者不能割然分立。用形式主義。不能無智識而修練心力。用實質主義。不能離心力而藏蓄智識。而世人但欲多蓄智識。易忽心力。何歟。

(三)教授宜有興味。有興味之教授。使生徒心力常常活潑。收得智識。不敢不勉。否則徒催生徒之睡眠而已。不能收絲毫效果。教授之無味艱澁陰鬱等。於小學初年尤忌。興味二字。所謂受動的興味。與發動的興味是也。何謂受動的興味。例如歡劇場聞笑語。惟覺有意趣而已。發動的興味者。不但感其有意趣。并且進而起研究之心。即生徒

歸自學校。而恆營營於自修。教授上最重者也。教授目的中所指興味卽此興味的事項如左。

(甲)教師對於其教科。而先有感情。

(乙)教師宜精通其教科。

(丙)常以活潑明快之語調教授。

(丁)新授者常與生徒既知之事項結合。

(戊)教授中有不斷之變化。

(己)教授之材料取諸生徒經驗之範圍內。

(四)教授宜使生徒活動。於精神上及身體上常活動不已者。兒童之通性也。教授者因此通性而利用之。使兒童自然收得智識。又不可不使自行發表。彼恐智識之不齊者。於教授事項上禁英敏生徒之質問。或恐教室內喧噪。教師舉手而叱之。豈非妨害兒童之活潑乎。



第六節 五段教授法

由教授所得之智識。使其新舊相聯絡。因而兒童之識智界。有秩序。有系統。是爲五段教授法。

第一段豫備(亦名準備) 豫備云者。於生徒既知之事項內。擇其類似或關係於今所欲授之事項者。徐徐引起之。

第二段提示(或名提出亦名授與) 提示者。教以新事項是也。

第三段比較(或名結合亦名聯合) 比較者。卽以豫備段內喚起兒童心中之事件。及新授之事件。比較其同異之點。以聯合新舊兩智識。

第四段統括(或名總括亦名統合) 統括者。從前段比較中。抽出同一之點。使有系統可尋。

第五段應用 由統括而所得之法則。適用於各種地方之謂也。又此豫備段之前。尙有所謂目的指示者。卽示以今日欲授之題目。使先知其方面。

今示其例如左。

地理教授案

題目 上海

目的之指示 教師曰。此時間當講授上海之情形。

豫備 示以上海圖。而作二三次問答。如云。有知上海城市者乎。爾等有曾至上海者乎。上海居於此處之何方乎。使一一作答。

提示 就上海之位置。市街之排列。租界及自治區域之界說。城址官廳物產商業等而談論之。

比較 使比較從前所授之京師江甯等語而聯合之。又於政治上使聯結江甯與上海。上海與蘇州等之關係。

統括 使筆記上海之大要。及讀其教課書。以入於上海之一概念中。

應用 推究上海所以繁盛之故。歷舉水陸交通之便利。以證明商務上政治上之各

種關係。

古謠五段教授法案（萊因氏編）

題目 狼與七小羊

指示大指 今日將語諸子以山羊與狼之事。其聽取之。

第一階段 飼於人家者何獸乎。人飼山羊於家。爾等有深知山羊者乎。山羊常棲息於內乎。山羊或行於郊野。或游於森林也。山羊之子名之曰何。有知山羊之鳴聲者乎。誰知狼之爲物乎。今尙有狼。多在人家之近旁者乎。（於此際出圖以示其形狀使生徒用簡語說明之）狼實可惡之獸。且尤喜食山羊者也。狼之鳴聲如何。有聞其話而知之者乎。狼之趾作何狀。觀圖當可明白。

（於此時概括其所答者使更言之）吾將以古謠語汝。

第二階段（以下古謠）昔有一老山羊。有子七。老山羊甚愛其子。與爾等之母之愛爾等無異。某日老山羊擬往深林。大約欲尋某種食物。取以歸也。其時老山羊呼

七子俱來前。而語之曰。余欲前往林中。爾等在此。各宜戒稚氣。若有狼來。決勿走近。近則爾等皆被其食矣。狼者。其狀凶狠。其聲非常可怖。其趾全黑。故直可知其爲狼。不可不善留意也。其時小山羊等曰。母勿慮。我等當戒稚氣。請安心前往。於是老山羊長鳴一聲。急向深林而去。

第三階段 與小山羊同居一處者誰 誰與爾等同居一處 誰護小山羊乎 誰重視爾等乎 爾等父母不論何時常計及爾等身傍乎 老山羊常計其子身傍乎 老山羊往何處去 其未出以前老山羊有何說 若爾等母他出如何語爾等而後出乎 老山羊外出時小山羊寂寞恐怖乎 爾等之母他出則爾等亦恐於其後乎 或不能不怖乎 爾等之母他出則爾等必當如何而後可乎 時常保護兒童者誰乎

第四階段 常常保護兒童者母也 凡母常重視兒童者也

第五階段 若爾等之母他出則常以何者語爾等 何故爾等之母必向爾等如此

叮嚀囑咐而後他出乎。有不拘何時常常保護爾等者誰乎（原本保護兒童者神也以宗教家語故以母代之）

按德儒海爾巴脫之教育主義。分教授法爲四段。（一）明瞭。（二）聯關。（三）系統。（四）方式。其門人智列拉氏析明瞭爲分析總合而成五段。萊因氏又改其名曰準備提出結合總括應用。此卽五段教授法所由來也。其說出而歐美各國多沿用之。復大行於日本。然科學性質不同。概分五段。於實際上不無窒礙。故今之言教育者。輒改之爲三段。日儒小泉又一氏久留學於德國。歸而著書垂教。於知識教科分爲豫備教授應用三段。而納提示比較概括於教授段中。於技能各科則分爲豫備示範練習三段。其定名實最確當。

### 第七節 發問

#### 第一豫備問題

（一）問題宜適於生徒之力。初任教師者。往往以生徒萬不能答之問題困難之。若新

授與或將授與之事件。或可用稍難之問題以喚起其注意。若其探既有之智識。復習既授之事件。決宜避難就易。

(二) 決定問題宜避 決定問題有二種。如「筆者毛所作乎」惟答曰唯唯或曰否否而止。又如「所謂夏者寒乎暑乎」二者之中必居其一。是也。此種問題。促生徒之思想。且有偶中之思。教授上不貴也。

(三) 儀式問題宜避 儀式之問題。如「筆者毛與何物所造成」何字地位。已現出可充之文字。此種形似問題。實則但可曰判物而已。

(四) 勿用無用之語 例如「可以磨墨之硯如何造成」可以磨墨四字衍。豈有不可磨墨之硯耶。何必多此閒文。

(五) 問題中勿含二以上之問 例如「筆與硯如何造成耶」如是云云。強籠二問題於一問題中。徒使生徒迷悶而無益。

(六) 用普通平易之詞 若用生徒不習聞之詞。使之費解。妨害教授之進步。

(七)勿用多義之詞。多義之詞。例如「時計之爲物如何迴轉耶」如何二字可答曰「針也」亦可答「因以知時」亦可云「螺旋之故」究以何者爲適當。不能指定。使生徒迷其取捨。

(八)向全班生發問。指名一生向之發問。他生以爲無與我事。自然不注意。易流散漫。

### 第二答詞之處理

處理答詞之工拙。亦大有影響於教授之效果。不在問題之下。今舉其注意尤要者。

(一)指名一生使之作答。

(二)使優等生答難問題。而復習問題或易答之問題。使劣等生作答。

(三)依席次而答。

(四)平均全體作答。

(五)答詞須明瞭正確。

(六)生徒有不正之答。不可非難。

(七) 半正當之答。補成而完全之。

(八) 立答。

(九) 考問之後。必使舉手。

第八節 教科及課程表

日本尋常小學校之教科。為修身國文算術體操。有因土地之情況。可加圖畫唱歌手工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女兒可加裁縫。此為隨意科目也。今列尋常小學校課程表如左。以示一例。

科目	修身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國語 <small>假名及近易 普通文之讀 法寫法講法 作法</small>	道德之要旨	每週 時數 二	第一學年
	全上	每週 時數 二	第二學年
	全上	每週 時數 二	第三學年
	全上	每週 時數 二	第四學年
國語 <small>日常須知之 文字及稍進 普通文之讀 法講法作法</small>	全上	每週 時數 一五	第一學年
	全上	每週 時數 一五	第二學年
	全上	每週 時數 一五	第三學年
	全上	每週 時數 一五	第四學年



第九節 教授細目

合計	手工	裁縫	唱歌	圖畫	體操	算術
	簡易細工		平易單形		遊 戲	二十以下數 之書法及加 減乘除
二二					四	五
	全 上		全 上	單 形	遊 戲 普 通 體 操	百以下數之 書法及加減 乘除
二四					四	六
	全 上	運針法通常 衣類縫法	全 上	簡易形體	全 上	通常之加減 乘除
二七					四	六
	全 上	通常衣類縫 法繕法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通常加減乘 除及小數呼 法書法及加 減 (珠算加減)
二七					四	六

以課程表所載爲本。更以教材配當於各學期各月各週或各日者。謂之教授細目。乃平常實察教授上所不可缺者。無此則一年之中無所結束。

教授細目編制法有數種。卽配當教材於各月及各週或各日之數種也。各月配當者。雖簡而效亦少。各日配當者。形似綿密。不勝其煩。且因實察上種種偶發之事情。總不能一切豫定。常於學年終生賸餘。或中途不得已而省略。最便以一年五十二週計算。減去放假週數。再減去二三週。乃排置教材。幷包括溫習之時間在內。教授細目非一定而不可動。臨機應變。前後不可不變換。爲細目之奴隸者。每失去好機會。誠爲至愚。

### 第十節 教授時間總數及其分配

日本敎則曰尋常小學校每週授業時間十八時以上。二十八時以下。高等小學二十四時以上。三十時以下。

此一週間之時間數。以之分配。各以教授細目所載配當之。曰時間之分配。

(一)如修身國文等困難之敎科。宜趁兒童精神活潑時授之。午前第一二時。或午後第

一時爲宜。

(二) 多用精神的教科之後。配置使用身體的教科。

(三) 避同學科或類似學科聯續。

(四) 一日中時間數。午前多。午後少。

(五) 某教科每週一二時間者。宜等其間隔。

今從此等之原則。作時間表以示例。

		日		時
木	算	火	算	第一時
水	算	火	算	第二時
木	算	火	算	第三時
木	算	火	算	第四時

Table description: A 4x4 grid table showing a weekly schedule. The columns are labeled '日' (Day) and '時' (Time). The rows represent different subjects: '木算' (Wood Arithmetic), '水算' (Water Arithmetic), '火算' (Fire Arithmetic), and '木算' (Wood Arithmetic). The subjects are arranged in a repeating pattern across the days and times.

土	金
修	算
遊	修
國	遊
文	國
唱	文
歌	國
	文

第十一節 教案

以教授細目爲基。記載每時間教授之次序及方法。謂之教案。其各時間教授之豫算。恰如辯士之演說草案。無此則不可立於教壇。而在熟練之教師。大部分可運諸腹案。其教案惟概略而已。初任之教師。必豫作綿密之教案。大有益於教授法之練習。而實際上。臨機應變。不妨與教案稍有差違。

教案編製法。或分五段。或分三段。各科之教案。未可盡分五段也。分作三段。固已簡便。而因其用語之如何。往往致成笑柄。例如不豫備而強名爲豫備。不應用強納諸應用之段等。

故教案者不必強分一定之階段。量度教科之性質。可分五段者分五段。足分三段者分三段。又如各階段之名稱。復習者竟書復習。不豫備而強名爲豫備。或強避復習之

名。而與以一定之階段。誠至愚也。

## 第十二節 各科教授論

詳述各科教授法。於初學者最爲有益。惟限於篇幅。不及備載。他如合級單級之教授法。等亦從略。學者宜參考各種教授法書。

各學年學科之程度。應詳審記載於課程表。及教授細目。茲從省。又教授通例。各科宜分別階段。今惟記其次序。學者宜參照五段教授法。及教案所載。分適宜之階段。

### 第一修身科

要旨 修身者。以國民教育之旨趣爲基。涵養兒童之德性。指導道德之實踐。爲其要旨。

茲所謂德性者。卽前章屢論之道德心也。故修身與教育目的。有直接關係。爲小學諸科學之中心點。

小學之修身。非欲使兒童爲道學家。惟基於國民教育之旨趣。授以孝悌親愛勤儉恭。

敬。信。實。義。勇。等。切。用。於。日。常。易。近。之。事。漸。進。而。及。於。國。家。與。對。於。社。會。之。義。務。之。一。班。以。高。品。位。而。固。志。操。勉。進。取。而。尚。公。德。以。養。成。國。民。之。氣。象。而。已。

注意 修身教授法。必須注意者如左。

(一) 材料須擇生徒理解者

無論兒童略解之無。未可與譚道德之理論。卽幼年讀書較早。年在十齡左右。而解得數千字。能作小篇段者。吾國未嘗無人。究其智識。其思想。不離乎幼稚心理。學上所謂直覺及知覺時代。遽以精深古奧不切日用之經典授之。斯於修身之目的。間接而又間接者。宜其影響之少也。抑知修身一科。以實踐爲重。何如以日用倫常之所關。進退揖讓通行之禮節。課其實行。一面授以淺近有興味之故事。或喻言。俾知所取法。吾國之大弊。曰空。曰僞。不可不知。

(二) 避反面之例話

反面之例話者。惡事之例也。大抵欲使兒童知何事爲惡。乃舉惡事之例。或勉其

好行美事。而舉反對的可憎之例話以解之。此等解法。宜若無害。然模倣心盛之兒童。每易模倣其事實。故不得已而用之者。甯但表其反面之理由。而避去事實。

### (三) 利用繪畫

將助生徒之理解想像於例話之實況。引起感情。則示以圖畫。最爲有效。

### (四) 全校生徒宜合教（人數過百或講堂過小者不在此例）

全校生徒合教。有統一之便利。（學生思想不齊者以修身科齊之）有調和之便利。（平時分班教授同學。幾若路人。間或意見枘鑿失團體之性格）蓋修身與他教科不同。以德育爲宗旨。以訓練爲方法。以實踐爲目的。不必以學生文字之優劣。異其施教之方針。不獲已而分授者。此則年齡智識與人數之問題。自當別論。

### (五) 數級生徒合教時宜顧及下級生徒

學校中修身一科。每合數級統講。首席教師或校長任之。若爲上級生計。力爭上游。未嘗不是。特下級生必多隔膜。昏然欲睡。若專爲下級計。上級生又覺淺而乏。

味調和其間。頗費斟酌。然同一材料。善教者能就淺就深。譬如講愛人二字。高級者可與參發哲理。中等者可與論世故。下級祇可與之講字面而已。總之甯淺毋深。甯切於事情。而忌過高之議論。

(六) 利用偶發事項

不但用教授細目所載之事項。更取隨時偶發之事。為教授材料。最為有效。偶發之事項。乃生徒目前聞見之事故。感情易動。亦一好機會也。

(七) 授日常之作法（即實踐之事）

兒童日常之作法。不可不慣。而教之者。於修身時間中。為主用修身教科書者。往往等閒視之。宜留意。

(八) 注意實行

生徒於修身課。但有感情與知覺。其實毫無價值。能表諸實行。始生價值。故教師常宜於遊戲場及其他場所。以修身時間內所授者。檢察其實行如何。



## 第二國語科

要旨 國語者。(一)使知普通言語。及日常須知之文字與文章。(二)能正確表彰其思想。

(三)兼培養智德爲要旨。

文字言語。乃思想之符號。教之者使知思想交換之法也。從思想交換之點觀之。國語科目分二方面。第一。領受他人思想之法。第二。發表自己思想之法。屬於第一法者。讀法是也。屬於第二法者。講法（日本稱話法）作法寫法是也。讀寫作三者。雖得各定教授時間。特不可不注意聯絡。講法。不特用諸國語科。其他各科時間中。常當留意練習。

### (甲)「讀法」及「講法」

教授法 讀法之教授法。其次序有二種。第一。先從教師之說話。或生徒之間答。而得今日所欲授之思想。然後教以文字文章之法。第二法與前相反。逕讀讀本。從文字而得思想之法也。第一法宜用於生徒不易領悟處。第二法用於生徒易悟處。初年生勢

必用第一法。進於上級。則不可不用第二法。今舉第一法教序如左。

(一) 豫備 先指示所欲授之目的。次從讀講或問答而得思想。同時以難字句摘示黑板。再三申明其意義讀法。使生徒反覆肄習。乃出書籍。(初時不得看書者欲心目之專一)

(二) 讀講 度生徒最難讀處。教師先讀一次以爲模範。較前述摘書之難字難句等略易者。使一優等生先讀。次使他生復讀。忖度生徒俱能讀得之頃。乃授講法。授講法教師亦先示模範。亦從問答間。辨明難字難句。後方使生徒學講。次讀講。共使肄熟。然後注意字之筆畫及分類。

(三) 應用 掩書而使生徒演說今日所學之大意。或使寫出。或用今日所學之文字。使作文。

注意

(一) 書物之持法

兩手持書物兩側之下端。兩臂稍張。書與目之距離。約一尺至一尺二寸。斜傾約四十五度。坐讀時兩手均安置几上。立讀時書物可舉上方。

用見臺時兩手可置膝上。

(二) 讀講須高音明瞭

音聲未嘗留意。多低而不明瞭。讀書本稱言語科。言語之正確。尤宜注意。

(三) 「讀法」須附以節拍

(四) 「講法」宜如平常之談話

當講書時。特別矜持。高聲變色。不可為佳。宜但如平常之話。惟避卑野之語而已。

(五) 「講法」不可有直譯風

「講法」視思想發表之正否為主。若染直譯之風。雖字櫛句飾。於書之大意。反至茫然。惟下級生徒。不能盡避。究宜導之融化為要。

(六) 利用實物圖畫以助理解

(七) 新字句於摘書之際記憶

摘書之際。生徒或書小簿。或書石板。或以指空書於桌上。及掌中。使成習慣。惟不可以墨塗桌。

(八) 一時間中所授切宜習熟

一時間所授雖少。甯使十分練習。若以時候短促。留講法於下次。或略去應用階段。究不可爲訓。

(九) 可養道德心之格言詩歌宜使誦誦

(乙) 作法

教授法 文章之「作法」者。使記述「讀法」及其他教科中所授之事項。兒童日常見聞及其他必須之事項。其行文宜平易。旨趣宜明瞭。

作文教授法。頗爲複雜。約舉大綱。不外三端。(一) 示範法。無論聯字造句以至成章。均須先示以模範。至再至三。生徒乃易摹倣。與算術之先示以例題。然後使演習類似之題。

用意正同。(二)助作法。兒童能力薄弱。未能獨自成文。故必多方設法以補助之。此法實占作法中最大部分。譬若孩提未能學步時。必賴他人爲之扶掖推挽。以馴至於獨步也。(三)自作法。教師祇將題旨說明。聽生徒自爲經營。此法惟高等小學乃可參用。綱要既明。試言種類。(甲)聯字。授生徒以名代靜動等字。使之兩字相連。或三字相連。而成一貫。(乙)嵌字。空語句中要字。而令生徒以意義通貫之字嵌之。(丙)聯句。授生徒以數要字。令隨意增添應用之字以成文。由單句而進爲數句。(丁)省略。授以長語句。令其節短。戊)敷暢。授以短語句。令其伸長。(己)譯述。口授俗語。或書白話體文於黑板。令逐句譯成文言。進之。則口授文書。使默述之。(庚)授意。授一古事或新聞。并授以應用之文字。講演既畢。使綜述其大略。(辛)日記。使生徒任意抒寫其日常之心德。或放假或旅行時所見聞。不拘一格。自此以往。蓋駸駸乎入於自作之境地矣。

今示助作法之略例於左。

(一)思想整頓。教師先揭題於板上。次就其問題問答辨析。俾得作文章之思想。并

整理其思想之次序。然後指名生徒。再三修述之。次授以作文中必要之新字新句。

(二) 作文。使生徒取筆作文。其間生徒要求之新文字。不可不告之。但須書之黑板。並使生徒共見。免甲生與乙生復問。若爲作文必須之文字。度生徒多數不能書者。則文必豫書黑板。免致多問。喧譁且多。偏頗之弊。

(三) 添削。添削有二種。一使生徒記於作文簿。俟放課後添削。二卽於教授時間中。取一生所作之文。揭板上。俾全級生徒問答批評。所謂板上添削也。二者可參用。

注意

(一) 慣於發表其思想

(二) 「作法」者。假文字以發表思想。不宜拘拘於發表之形式。卽文字文句有不妥處。苟能自由發表。不可不將順而誘導之。於初等一二年生徒。尤當以通暢敢言爲主。生徒語氣未終。不可遽正其誤謬。

(二) 問題必選生徒經驗範圍之內

「作法」教思想發表之法。固矣。特生徒有既得之思想。方可發表。故與以新思想。而後使之發表。誠不可少。要必使「作法」與他教科聯絡爲宜。

(三) 書寫文字宜反覆叮嚀

書作文簿者。又得練習小楷。宜使生徒用心書之。

(四) 添削處宜少

作文者。生徒之作文也。充教師之意。盡與訂正。未可爲善。訂正多者。使生徒以作文爲嫌惡。是故字句苟無大謬。宜放低眼界以評之。

(五) 注意評點

生徒每不注意於自己作文之玉拙。而唯以評點之優劣與人比較。若常常不得佳評點。易致自暴自棄。是故評點者。不但與全校學生比較。當以各生現在之作。與其從前之成績比較。而表獎勵貶黜之意。習字圖畫亦然。

(丙) 寫法

教授法

- (一) 用具之準備 取出用具時宜靜肅。值日生配水。乃命研墨。
- (二) 教授 視墨之濃度適中。停止研墨。授以範本（即字帖日本名手本）之讀法及意義。次以運筆之次序各部之結合。說明力入之所。以及提頓挑之位置。然後一同執筆。書寫時只授一字。一時間中不得過二三字。
- (三) 覆練 既授之文字共使習練。此時教師於几間巡視。矯其不正。或把手而教寫法。又時時以一、二生徒之書。攜示板上。令全級生徒評駁訂正。又寫法之謬誤過多者。令全級生徒攜筆。指摘其不正之點於板上。

注意

- (一) 注意姿勢墨之研法筆之持法及墨之用法
- 姿勢者。上體正直。首稍傾於前。左手之掌輪觸几上。



持墨之法。墨長者。以中指攬墨頭。而以餘指握於四周。墨短者。四指與拇指同攬。墨頭。無論短長。研時均保其正直。於硯面全部一樣平均研磨。持筆有懸腕沈腕之別。各書家不同。大抵大字多懸腕。小字多沈腕。而皆必保筆之正直。

(二) 授寫法宜於紙上

於堅黑板上用粉筆。與軟紙上運柔筆。其趣大異。是故欲真力貫注。運筆適宜。須揭紙於板上。而示寫法。

(三) 指示類字

例如寫一太字。先書大字。然後加以一點。則生徒先有一大字觀念。容易結構得法。

(四) 毋任墨汁污及顏手衣服

初等一年生研墨之後。一同舉兩手。示教師檢其污否。

(五) 範本不可不用

教師於板上示教。席遠之生徒。不能見細微之點。且生徒於一點一畫。動必擡頭。易覺疲勞。又同一教師之手跡。前後不無小異。故必各備範本。

(六) 用潔白之紙

以經濟言。用潔白紙似乎可惜。惟欲防輕率不注意之惡僻。未始無益。

(七) 叮嚀用具之管理

課終除去餘汁。宿墨不可復用。筆必洗刷。勿污範本。

(八) 用具之取納靜肅

無論何等科。用具之出納。均宜靜肅。而習字圖畫。其弊易生。當加一層注意。

第三算術科

要旨 算術者。熟習日常之計算。與生活上必須之智識。兼使思考精確爲要旨。

小學之有算術。決非使生徒爲數學家。惟使知加減乘除。及簡易小數分數比例成分。

算（近人多以百分之名未當改用成分）求積等之初步。又授以度量衡、里程、時間、田步之名稱計算法、租稅、保險、銀行券、買賣日常物價等之智識。取便於日常生活而已。

算術者。使人之思考精密確實。最有力之學科也。古來於精確學術能發明之人。多潛心於此學。小學算術除卑近實用之目的外。心力修練之效實存此點。

教授例 今示一例。以六數而分解結合之。（假定前回已授至五數）

（一）教授 教師先準備小石或貝殼六個。初以自一至五之數法再三復習。次由五

加一而成六。用問答法使生徒言之。乃以六數書於板。使各寫六字於石板。

示以實物。使實見五個加一個為六。且離實物而練習之。（加法）次以實物以

六減去一。其得數可知為五。（減法）

次以六個分為二組。每組得三。（除法）一組為三。二組聯合即成六。（乘法）又

六個分作三組。每組得二。（除法）一組為二。三組相合又成六。（乘法）始用

實物。後離實物而練習之。

(二)應用。凡六以內之數。可以加減乘除者。可使練習。并授以各數之稱法。(幾本  
書幾枝筆之類)

注意

(一)初從實物計算

以筆、白石、木片等示之計算。或書點、線、圓形等於板上。更乃用計數器。

(二)數字之寫法

寫中國數字之一二三等數。當可無誤。惟於西文數字。往往用筆先後次序不合。  
茲舉如左。

Handwritten examples of Chinese numerals: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又初學識數字。最易彼此認錯。今比較其近似者如下。

7:1  
3:2  
3:5  
9:6  
4:7  
0:8

(三) 加減乘除同時授與

凡確實考得一數之後。必以之分解且結合。分解爲減法除法。結合卽加法乘法也。

(四) 宜禁止以指計算

以指計算。惟初學兒童。或可容許。此後萬不可許。蓋生徒慣以指計算。失思考修練之價值也。

(五) 算式宜順次寫下。答數宜加中國數字於下

(六) 進十位之數不可另做記式。須記於心中

(七) 運算時不用  $+$   $-$   $\times$   $\div$  等之符號

(八) 多練暗算

(九) 問題擇日常生活範圍之內

(十) 授以新算法後。多出類似之問題以資練習

(十) 問題宜種種交出

凡但用暗算或但用事物而費一時間者。教授法最拙。宜交錯以出之。

(十一) 重速算

生徒能速算則於應用上有益。並可於教授時間內多演數題。不然將來應用他人豈能待汝緩緩計算耶。

(十二) 先使解明問題

生徒往往未解明問題。舉筆即演算。草愈算愈遠。徒費精神。故必依問答法使先解問題。解題之法。口宣問題。或但書緊要數字於板。或從圖畫而示問意。便利實多。蓋生徒算理未明析。遽以問題全部曲折書示。適足亂其心目。

第四體操科

要旨 體操者。使身體各部均齊發育。四肢之動作機敏。因而保護增進全身之健康。活潑精神。養成守規律尚共同之習爲要旨。

體操者。於四肢之動作機敏。保護增進全身健康。活潑精神等之說。誰不知之。惟於身體各部。使均齊發育。一語及養規律心。共同心之點。往往輕忽看過。其大誤也。

### 教授例

(一) 排列 教師於嚴格號令之下。集合四散之生徒。依身長爲次而整列。乃每人報名數。使於一號令之下。疏展其列。取適宜之距離。

(二) 正容法 視生徒行列既整。教師與生徒共無言而行正容法。以正容法去他念。專注意於運動爲要。

(三) 新運動之教授 教師首以一節之運動。分作數種。逐細講解。并示以模範。次一若再示以模範。併指明其易誤之處。乃使生徒與教師共同運動。然後專使生徒運

動。而教師巡行生徒間。矯其不正。

(四) 練習 以新授之運動。反復行之。或與既授之運動聯續行之。或專務修練既授之運動。使之熟習。

遊戲 初等一二年之兒童。未可驟施以規律之運動。而過激之運動。又有害於身心。可課以遊戲以代體操。宜選其共同者。愉快者。有一定規律者。而於其中整頓法、左右轉、後轉、行進、停止、步調等。藉此練習。爲體操預備云。

注意

(一) 教師自正姿勢而發號令

或兩足踏開。或袖手而發號令。初學之教師。往往見之。教師雖有權力。但自由而責直於人。非法也。且體操以規律爲重。對幼少之生徒者。自身不正。尤不能見效。

(二) 從說明以示模範

使生徒保不動之姿勢。或使舉兩手而長言。以申明其法。生徒何堪受此疲勞。初學之教師。往往見之。故說明語言以明瞭簡短爲貴。

(三) 體操不可有懦弱之態

凡體操用兵式者。尤重規則。演習之時。無論矣。卽在休息中。若離本位。與他人多



交攔雜談投石躡身等仍屬不可。

(四) 注意速度

兒童之舉動較成人必速。不能與成人合併而為同一之舉動。惟失之過速力之收放無辨。別宜戒之。

(五) 遊戲必使有趣味

遊戲之窮屈沈鬱者不可不避。且兒童之遊戲。若非因有興噱滿笑。而因他故喧噪者不可不禁。

(六) 戶外運動及水泳

於教授時聞外。誘導於野外新鮮空氣中運動。春秋佳日。整隊旅行。不特於體育上獲益也。如在水鄉。亦可練習水泳。

第五圖畫科

要旨 圖畫者。看取通常之形體。得正畫之能。兼養美感為要旨。

未習圖畫者。於事物之長短大小遠近廣狹等易誤。雖極簡之形。不能畫以示人。大不便利。稍有此種工夫。凡日用器具之整否。裝飾品之美醜。易於留神。得自由而畫出其思想。便利於日常之生活者。不知凡幾。

圖畫與音樂俱爲美術之要。人所知也。有此素養之人。卽自己非精於辨色察音。而好評論他人之作。亦得自然之美感。使其人有一種不可言喻之品位。亦幸福也。無美術心之人。最殺風景。自處於世間不快之境。

教授法 圖畫教授之順序。無異書法。茲不再述。惟舉教圖畫之種類。

(一) 臨畫 與以範本 (卽畫帖日本亦名手本) 而模寫之。是謂臨畫。教師先使生

徒知今所欲畫者爲何事物。次講運筆之次序。次以其畫之位置部分結構。及墨色濃淡等。與生徒相問答。然後方可取筆。不然。生徒往往不明其所畫之爲何。并不知其美點所在。而驟然模寫。因之盲目之練習。終不能辨知其形之美醜。

(二) 復畫 卽以前日範本上所學之畫。不用範本而復畫之。關乎觀察及注意之練

習者也。

(三)聽畫。聽畫者。聽教師之言。直線曲線如何聯法。如何分離。因之以構成形體之謂也。初等一二年生少難。三年以上生。乃有興味。

(四)寫生畫。寫生畫者。使寫實物之謂也。初等小學生雖少難。然與臨畫並行。簡單器物。猶可爲也。

注意

(一)生徒之姿勢範本及用紙置法鉛筆持法

圖畫較習字時。身體尤易前屈。或左右扭轉。宜加意。範本可直立於前面之見臺。或平置於用紙之前。几狹無隙地者。置左方。惟決不可置於右方。用紙不可迴轉。及斜置。鉛筆持法與毛筆異。筆尖宜稍斜於前方。

(二)鉛筆勿入口

嘗鉛筆者有害。然兒童欲著紙之色濃。每以口唾潤之。而一旦習慣。除之非易。故

宜嚴禁。

(三) 必當先作底稿。

先起淡色之底稿。然後畫之。

(四) 注意畫之位置。

偏於上下左右。或大紙小畫。或小紙大畫。均不肖式。

(五) 用橡皮時注意。

不得已用橡皮。宜輕輕使用。重摩易穿紙孔。

(六) 養成直畫之習慣。

隨意散畫。非但浪費紙筆。於訓練上亦妨害進步。

(七) 範本或實物上細微之點宜注意。

兒童之觀察粗而雜。曲線直線易誤。細線亦易畫成粗線。教師比較範本與實物。

務使覺其非。

(八) 毛筆畫勿用宿墨畫畢宜洗筆

第六唱歌科

要旨 唱歌者。唱平易之歌曲。兼養美感。以資德性之涵養爲要旨。

小學校唱歌。非欲使生徒爲音學家。惟唱平易而有高尚歌意之曲。以別於卑鄙俗謠。唱歌爲美術之一科。人皆知之。而音樂之真美。雖染指音樂之人。初必不明。例如合奏之時。常人惟覺熱鬧。與彈琵琶等無異。一入識者之耳。便覺增無限之美感。唱歌有涵養德性之效。和人之感情。味其歌意。可使人之品格高貴。誠德育之一方便。古今東西。其揆一也。

教授法 今示以一時間教授之順序。

- (一) 呼吸法 以鞭指揮。練習氣之呼出及吸入。使專心唱歌。
- (二) 發聲法 齊發其音。或歌音階。或復習既授之唱歌。以整發聲。
- (三) 教授 教授新唱歌。有二種。一先教譜。後教歌。二即授以歌調。又隨教師之教法。

用略譜或本譜之二種。於小學初年宜但教以歌調。用本譜教者非初等小學所宜。教師先分唱歌爲數節。各自舍於樂器。或離樂器而示以模範。或但奏樂使聞之。然後可使徒歌之。生徒唱歌之時。離樂器而以鞭指揮之。遇不正之處。中止而矯正之。

(四)練習 練習新授或既授之唱歌。生徒全部或數人。或每人。歌之以計熟達。

注意 唱歌教授注意之件甚多。今舉其一二。

(一)注意姿勢

身體正直。咽喉部尤宜正直。胸部寬舒。因而發聲可自由。

(二)注意發聲

從腹部發聲。滑潤無礙。喉部或鼻部覺障礙而摩擦者。非佳也。

(三)示模範

唱歌者。與習字體操圖畫等共爲技術之教課。凡喋喋於理論。而遠於課本。(日

本亦名手本）之法。毫無效益。彼先評生徒之歌法。而自己不能離樂器而示模範。初任之教師。往往犯之。

(四) 坐唱與立唱交互

每歌必立唱。不勝其煩。且正姿勢而永續者。卻使唱歌為窮屈之學科也。

(五) 養獨唱之習慣

時時擇一名或數名之生徒。立於教壇之前面。向衆生而歌。惟時他生於其間休息。兼使生徒得當衆發表之習慣。

(六) 說明歌意

唱歌既為涵養德性之具。故必味其歌意。不知歌意而歌者。與僧人之讀經無異。

(七) 拍子之遲者與促者交互練習

一時間中。若但唱促節之歌。如軍歌之類。非不足以提倡精神。特久則易於疲勞。若常常練習拍子之遲者。使教室中生陰鬱之氣。最好計時間之始終。斟酌生徒

疲勞之度。適宜交錯而練習之。

### 第七手工科

要旨 手工者。使能製作簡易物品。養成好勤勞之習慣爲要旨。

小學校手工之真價值。與其以製作之巧爲要點。不若以養成勤勉心爲要點。既如前節所述。手工與體操圖畫皆爲修練意志起見。則教育第一之目的。實存此點。

教授法及注意 手工之材料。依土地之情況。以紙、絲、黏土、竹木、金、麥桿等爲之。無一定。教授之法略同。其應注意之事。既載寫法及圖畫條下。茲不再述。

### 第十三節 復習

智識因復習而始能明瞭正確。否則放棄稍久。漸次朦朧。遂完全不留痕迹。故溫故與知新並重。且小學生徒易覺亦易忘。復習尤要。年長生尙可各自任意。年少生之復習。必在教師指揮之下。於學校中爲之。乃善。

學校復習之時期有種種。(一)於各時間之初。先復習前課。如抽問還講及教師獨自提



明前日所授者是。(即豫備階段中之事件) 然後進而授以新事實。(二)於各時間之終。復習其時間中所授。(即結合及應用階段) (三)於某課某章某節段落之終。(四)於各週各學期各學年之終。(五)臨機應變不拘一格。復習之法最忌一例。一例則使生徒之興味減殺。反之而於同一之事項變化其方法。生徒常感新奇。易於勉學。其復習之事項。可但留綱要。其時刻宜短。長則徒增厭倦而無益。

## 第七章 訓練論

### 第一節 訓練之意義

訓練之目的。在實行道德之意見。凡道德不惟知之云爾。苟知而不行。於道德上毫無價值。故道德的智識。必待實行而始生價值也。

訓練之目的。以教授時所授道德的意見。見諸實行。既如前述。然人之行爲。無非從意中發出。欲起行爲。非先起其欲行之意志不可。而意志又非可但從智識中起之。假使

確知某事之善。而其間無愛好之感情。每不能起實行之意志。總之訓練者。欲起道德的行爲。先涵養愛好道德的感情。訓練欲行之意志。

教授之所關者。智識也。訓練之所關者。感情與意志也。試詳論之。則道德之意志。非可但於教授上得之。其好善惡道德的感情。行善避惡的意志。必於訓練上修養之。且從教授而得之道德的意見。又宜見諸實行。故訓練者。不可不置諸教授之後。然使得其意見之萌。已染種種之惡習。後日幾不能除去。因此訓練者。亦必先作起其道德之意見。總之教授與訓練。理論雖殊。實則一貫。訓練與管理法。頗相類似。至其細點。孰能別之。說者合二者而名之曰教導。或合稱訓育。猶未見其完全差別。今舉其差別之重要者。

第一。管理直接之目的。關於外部。不暇問其精神如何。惟正其外觀而已。足而訓練之目的。關於內部。精神不可不正。

第二。管理正其目前。而訓練必求其永久之正。譬如叱責一小兒。而於此兒日後爲如

何之惡事。起如何之反情。均未計及。惟於叱責瞬息之間。俾注意教師之言。保其靜肅。如是則管理直接之目的已達。而於訓練上論之。苟非起悔悟之念。決意後不再犯。其目的不可謂已達也。

訓練之法。於兒童本當早用。而其初兒童道德的意見。未能成立。則惟從父母教師之意見。而命令禁止之。以左右其行爲。至於既具意見。宜使其自然行爲。若常受他人之干涉。有妨兒童獨立之美質。不惟道德上之知識。關於訓練。即與道德無關係之知識。使顯其行爲。亦可謂之訓練。例如習字一科。於運筆之順序。是爲教授。而使生徒書於紙上者。是爲訓練。猶之修身教授。授道德上知識。而所謂訓練者。顯其實行也。

## 第二節 訓練之方法

訓練之方法。不一而足。今特對於幼者舉其要。

(一) 課事 課事者。當作事之際。勿近惡事之謂也。語云。小人閒居爲不善。兒童亦然。假

使閒居。不免爲種種惡戲。故教室內當課之以事。於教室外宜誘以有益之遊戲。

(二) 禁止 禁止者。某事不可犯。制限生徒行爲之謂也。例如「在教室時不可外視」

「在遊步場不可投石」等類。因此有屬於管理屬於訓練之二者。屬於管理者。以教師之威權強迫之。不說其所以禁止之故。屬於訓練者。說明其所以禁止之故。啟兒童良心之謂也。

(三) 命令 命令與禁止正相反。要求其宜爲某事之謂也。例如「在教室時須對先生之方向」聞鳴鈴卽集整列處」如是云云。亦有屬於管理者。不附說其命令之理由。與禁止法同。

兒童智識未發達時。不能判別事物之是非善惡。命令與禁止者。教道德教育之方便也。兒童在家庭之內。從其父母及其他尊長。在學校則依賴教師。凡有所命令。卽以爲善。有所禁止。卽以爲惡。故此二者。不但起道德的行爲。且可養成道德的意見。今舉最當注意者於左。

(甲)命令禁止。不可不合於道理。

(乙)命令禁止。不可無修養道德心之目的。

(丙)命令禁止。貴簡單而意義明瞭。

(丁)命令禁止。必得兒童之實行。

(戊)命令禁止。不可犯嚴格。

(己)命令禁止。不可無故取消。

(庚)命令禁止。不可前後矛盾。

(辛)命令禁止。在同樣事情之下。不論對於何級生徒。皆宜一律。

(四)監護。監護有二種。(一)積極的。(二)消極的。消極的監護者。常常查察生徒。或禁止其

惡言惡行。或除去道德教育上妨害。積極之監護者。教師躬先善導生徒遊戲之謂也。

消極之方法。特名監視。是亦有二種。第一查察生徒之性質。第二防止生徒之惡言惡

行。以防惡風之起於校內。此第二種苟失之嚴刻。實害兒童自由心之發達。唯於教師

前勉裝靜肅養成表裏不一致之人物。

(五) 示例 示例者示善行之標本使兒童倣倣之謂也。兒童從襁褓之時模倣心已富。故示以善例而使倣之較之苦口勸諭尤爲有效。且幼童未能判別善惡邪正故不論何事。父母教師之所好。卽以爲善而倣之。其所嫌惡。卽以爲惡而避之。故父母教師不可不躬行。其所以責兒童者。若自飾美服。喫煙酒。而對兒童講節儉攝生。卽舌敝唇焦。恐不可得兒童之實行。

不惟父母教師之示例而已。朋友間之示例亦顯有感化力。凡級風校風。其初唯一二生徒之行動而已。漸漸感染朋友間。遂成全校全級之風。例如上級生徒之答辯。明瞭活潑。不知不覺之間。全校高聲問答。是故教師欲成就善良之級風校風。先宜得基本之生徒。

(六) 激勵 激勵者用諸幼少之兒。最爲有效。兒童名譽心強。故起發之易。

(七) 恐嚇 恐嚇者如云「乞丐來矣」「拐子到矣」「老虎嘯矣」之類。以止兒童之爲。

惡。非不見效一時。究其結果。使兒童陷於卑怯懦弱。不知不覺之間。貽害身心。學校中無論不可用無理之恐嚇。卽如告警察。告父母等之虛言。亦不宜用。蓋分明示以教師之無權也。

(八) 褒賞 褒賞者對於兒童之善行。增其歡喜之感情。勉勵將來之善行是也。當視其善行之度。分種種之階級。

(甲) 承認 承認者對於兒童之善行。表滿足之意。於是有表於容貌上。及表於言語上之二種。表於容貌者。示以喜色。或首肯。表於言語者。輕輕語之曰「好」曰「是」

(乙) 賞詞 賞詞者卽語言上之承認。較重一層。稱揚兒童之善行者也。

(丙) 賞狀 賞狀者以賞詞見諸文字之謂。而永久存留於後。比賞詞更重一層。

(丁) 賞品 賞品者授以品物。褒賞之最重者也。惟其最重。故弊害之生亦最多。小學之褒賞。宜止於賞詞。非常之事故。不可不注意賞狀以上。

用賞品之物品。如文具、書籍、關係學習之用者。是食物金錢等決不可用。

褒賞所宜注意者。如精勤篤行。勉學等。自己努力之行爲。可賞。天賦遺傳之才能。不可賞。其與之之法。勿使本人起傲慢心。勿使他人起嫉妬心。若誤用之於訓練。上有害。

(九)懲罰 懲罰者。對於兒童之惡行。使之感痛苦。防止未來之惡行也。此亦從極輕至極重。有種種階級。

(甲)非難 對於兒童之惡行。表不滿足之意。是曰非難。而是亦有出於言語及容貌二者之別。見諸容貌者。或注視。或搖首。或示以不快之色。見諸言語者。如云「如此可謂善耶」輕輕起發兒童之良心云。

(乙)叱責 叱責者。對於生徒之惡行。而責其不留意也。亦有二種。

(1)私責 呼有惡行之生徒。至別室責之。不令衆生知。

(2)公責 於公衆面前叱責之謂也。亦有二種。一「何人如此行甚屬非宜」如是云云。不指名惡行之生徒。二「某某者如此行爲甚不好」如是云云。指名切



實矣。然生徒名譽心強者。每遇第二種公責。自暴自棄。或逕起反情。

(丙) 權利剝奪。權利剝奪者。奪去生徒均享之權利也。例如教室內耳語。或妨害他人之生徒。經再三叱責不悛。則可使出室外。於休息時間內。加他生以暴行。或發粗野之言行者。可置別室。不得與他生共遊戲。其有罰奪飲食之權及便所之權者。究不可用。

(丁) 待遇變更。待遇變更者。或貶席次。或即如何舉手。而不應其答。

(戊) 拘留。途中屢欺同學之弱者。或互相喧譁。或屢屢遲到。放課後拘留校中。以戒其後。

(己) 停學。背教師之命令。屢次為不正之行。或怠惰而不勤業之生徒。前途各項之罰。均不能奏效。則暫時禁其登校。以促其悔悟。科此罰時。務須鄭重。先熟察生徒之年齡性質。極幼稚者。或反以停學為幸。不可不慎。

(庚) 放校。放校者。認此生徒為不可教育之人。罰中最重者也。兒童一旦遇此罰。影

響於將來之名譽不少。學校宜出以寬大之處置。託於自行退學之名義也可。

(辛)體罰 小學不可用體罰。雖然於家庭行之時或有效。

(十)慣練 慣練者。使兒童習慣於善行也。例如於家庭奉尊長之命而使他家。或爲父母。搥肩摩足。於學校爲教師整頓器物。掃除室內。與同學練習談話等。皆是。凡人苟不慣實行其行爲。非常艱澁。否則一事之實行。既慣。卽遇他種異樣之事。亦覺爲之易。書家慣於揮筆。習畫亦易。其一證也。是故於學校於家庭。皆當多與以實行之機會。

簡明  
實用教育學終

702  
-----  
523

